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28日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不超过19,430,049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费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,430,049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,430,04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